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5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益弘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靜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向容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本院無從確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（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力瑋